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秋葳

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秋葳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秋葳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大部分犯行，且依卷內各證據資料所示，足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期間，即以相似手法為多次詐欺取財等犯行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

01 由，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。又本案尚在審理中，為確保審
02 判、上訴審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日後案件確定時能到案執行，
03 並審酌被告本案所涉違反詐欺取財等罪嫌之嚴重性、國家刑
04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個人人身
05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
06 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
07 害較小之手段而取代之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
08 告應自114年2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12 法 官 陳佳妤

13 法 官 廣于霏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魏紋紋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